**食品学院关于评选2015-2016学年度**

**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的通知**

全院各小班：

今年我校学生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仍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申报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条件及指标

**国家奖学金（全院2名）：**

1.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两项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10%，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优先；

2.在道德表现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成绩突出。

**国家励志奖学金（全院80名）：**

1.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，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%（成绩及排名参照附件1《励奖用综测排名》）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10%后，但均位于前30%的，必须在**参评学年度**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（详情见附件2《国奖、励奖填报说明及范表》里具体说明）；

2.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，无不良嗜好；

3.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。

1. 工作时间

1.学生填报时间：10月10日-10月12日24:00**（请务必严格按照附件2《国奖、励奖填报说明及范表》填报，**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度重视材料规范工作，凡是上报审批表出现**错字、漏字，标点符号错误，学生申请理由、班主任推荐理由、院系意见雷同、重复等情况**将回收学校指标调剂至其他高校。因此请各小班高度重视材料审核工作，凡涉及材料不符合省中心规范的，学院审出后将**直接收回指标，不得更改）；**

2.小班审核初评、班主任推荐时间：10月13-14日24:00**（请班主任老师务必认真填写推荐理由，填报要求同学生）；**

3.学院评审时间：10月15-17日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申报励志奖学金排名不满足双10%但满足前30%的同学于10月12日上午9-12点将证明材料（证书复印件）报院学生会办公室（3教117）。

如有疑问请咨询学院团委办公室。咨询电话：0835-2882183。

食品学院

2016年10月10日